

叶城县教育系统 2024-2025 学年中小学、幼  
儿园食材采购项目二包：牛肉

#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XQ-KSS24(CS)-001

采购单位：叶城县教育局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庆信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发出日期：2024年1月

# 目 录

|                         |    |
|-------------------------|----|
| 第 1 章 投标人须知 .....       | 4  |
| 一 总 则 .....             | 4  |
| 二 招标文件 .....            | 5  |
|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         | 6  |
|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         | 8  |
| 五 开标及评标 .....           | 9  |
| 六 确定中标 .....            | 13 |
| 第 2 章 投标文件格式 .....      | 20 |
| 第一部分 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 ..... | 20 |
| 第二部分 商务及技术文件 .....      | 28 |
| 第 3 章 招标公告 .....        | 40 |
| 第 4 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 43 |
| 第 5 章 货物需求及项目要求 .....   | 46 |
| 第 6 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     | 52 |
| 第 7 章 政府采购合同 .....      | 64 |

叶城县教育系统 2024-2025 学年中小学、幼儿园食材采  
购项目二包：牛肉

项目编号：XQ-KSS24(CS)-001

第一册

# 第1章 投标人须知

## 一 总 则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

-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本项目的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在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1.3 投标人：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本项目的投标人及其投标货物须满足以下条件：
  - 1.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
  - 1.3.2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 1.3.3 以采购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 1.3.4 符合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要求。
  - 1.3.5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投标人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投标人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3.6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投标人为非中小企业且所投产品为非中小企业产品，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4 如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 1.4.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
  - 1.4.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4.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投标人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 1.4.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作为投标文件第一部分的内容提交。
  - 1.4.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共同投标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投标总金额的比例。
  - 1.4.6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较低的资质等级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
  - 1.4.7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4.8 对联合体投标的其他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1.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其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6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7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不得向采购人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一经发现，其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2. 资金来源

- 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包括财政性资金和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预算金额和分项或分包最高限价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投标人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分项、分包最高限价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3.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 4. 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87号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 二 招标文件

## 5. 招标文件构成

- 5.1 招标文件分为三册共7章，内容如下：
  - 第一册
    - 第1章 投标人须知
    - 第2章 投标文件格式
  - 第二册
    - 第3章 招标公告
    - 第4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第5章 货物需求及项目要求
    - 第6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 第三册
    - 第7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 5.2 如本文件的前后内容不一致，以最后描述为准。
- 5.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

无效。

####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 6.1 为了保证对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满足法律的时限要求，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投标截止期十五日前，以书面形式将澄清要求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6.2 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修改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6.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 7. 投标截止时间的顺延

为使投标人准备投标时有足够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 8.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 8.1 项目有分包的，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其中某一个或几个分包货物进行投标，除非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另有规定。
- 8.2 投标人应当对所投分包招标文件中“货物需求”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如仅响应某一包中的部分内容，其该包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8.3 无论招标文件第5章货物需求及项目要求中是否要求，投标人所投货物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 8.4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 投标文件构成

- 9.1 **投标单位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投标单位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系统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单位的电子投标文件是经过CA证书加密后上传提交的，任何单位或个人均无法在投标截止时间(即投标时间)之前查看或篡改，不存在泄密风险。（严格按照政采云电子投标流程制作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 9.2 上述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
10. **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 10.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内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10.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它包括：
  - 10.2.1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 10.2.2 货物从买方开始使用至招标文件规定的保质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 10.2.3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及伴随的工程和货物已

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 10.3 投标人应注意采购人在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参照品牌型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相当于技术规格的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承诺不以上述参照品牌型号或分类号作为评标时判定其投标是否有效的标准。

## 11. 投标报价

-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条的规定，为保证公平竞争，如有货物主体部分的赠与行为，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1.2 投标人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投标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单价（如适用）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 11.3 投标分项报价表上的价格应按下列方式填写：
- 11.3.1 投标货物（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投标货物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和培训等费用；
- 11.3.2 货物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用。
- 11.4 投标人所报的各分项投标单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1.5 每种货物只能有一个投标报价。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 12. 投标保证金

- 12.1 投标人应提交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 12.2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 (1) 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的；
  - (2) 中标后不按本须知第 30 条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3) 中标后不按本须知第 31 条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4) 中标后不按本须知第 32 条的规定缴纳中标服务费的；
  - (5) 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 12.3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接受符合财政部门规定的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
- 12.4 投标人未按本须知第 12.1 和 12.3 条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2.4.1 采用电汇形式的，一般可以实时入账。
- 12.4.2 采用支票形式的，投标人则应充分考虑支票入账时间，以确保投标保证金能按时进入指定账户。根据银行信息交换和付款时间，支票从递交至实际入账一般需要 4-5 个工作日。如投标人未及时提交支票或支票不符合银行委托收款要求（如污损、折叠、胶装等），导致投标保证金不能按时进入指定账户的，将按照招标文件的第 22.2 条相关规定处理。

- 12.5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2.6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 12.6.1 中标人应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及时联系保证金收受机构办理投标保证金无息退还手续。
- 12.6.2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暨中标结果公告公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投标人应及时联系保证金收受机构办理退还投标保证金手续。
- 12.6.3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不予退回。
- 12.7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承担相应责任。

### 13. 投标有效期

- 13.1 投标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3.2 为保证有充分时间签订合同，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且本须知中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要求须在延长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投标人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及时无息退还。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后期邮寄的投标文件）

- 14.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准备和递交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
- 14.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委托代理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在投标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委托代理人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格式二），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如对投标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每一修改处签字。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 14.3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装订不当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 15.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5.1 **为方便评审及进行资格审查，投标单位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投标单位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系统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单位的电子投标文件是经过CA证书加密后上传提交的，任何单位或个人均无法在投标截止时间（即投标时间）之前查看或篡改，不存在泄密风险。（严格按照政采云电子投标流程制作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 16. 投标截止

- 16.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上传

到招标公告中规定的地点。解密时间 30 分钟，逾期未解密的视为投标无效。

16.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延迟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16.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投标文件。

#### 17. 投标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17.1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投标文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17.2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未解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并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修改后重新生成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到达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

17.3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投标人主动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17.4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所接收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 五 开标及评标

### 18. 开标

18.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参加。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18.2 供应商按照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在规定时间内上传投标文件。

18.3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时长为 30 分钟。**逾期未解密的视为投标无效。**

18.4 由采购代理机构开启开标记录，须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对报价进行签字确认。

### 19. 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19.1 本次开标为线上全流程电子标，资格审查人员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评标；进入评标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 **本项目资格要求必须提供证件:**

1. 未被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查询自动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信用服务-重点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搜索栏输入单位全称-截图）、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sea\\_rch/cr/](http://www.ccgp.gov.cn/sea_rch/cr/)）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列入严重违法失信

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及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提供上述网页查询截图并加盖公章，现场查询核实；

2. 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事业、自然人，提供营业执照等经营性证件；
3. 提供《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同时提供《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4. 法人身份证明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和被授权人身份证；
5. 由社保部门或税务局出具的投标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和个人缴纳的社保证明明细表（近半年任意一个月的单位社保缴费凭证及个人缴费明细），新成立不足一个月的企业可不提供；
6. 在税务局依法缴纳近半年任意一个月的税收证明的良好记录，零申报需加盖税务局印章或投标截止日内无拖欠税收证明，新成立不足一个月的企业可不提供；
7. 在税务局依法缴纳近半年任意一个月的税收证明的良好记录，零申报需加盖税务局印章或投标截止日内无拖欠税收证明，新成立不足一个月的企业可不提供；
8. 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中前三年内无严重违法记录的声明书；
9. 提供针对本次项目的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10. 提供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有效凭证。
11. 请根据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少于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 19.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前1个工作日内至投标截止后1小时的期间内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投标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9.2.1 不良信用记录指：投标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9.2.2 查询及记录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打印、签字并存档备查。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

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 19.3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工作。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7人组成（评标专家7人由政采云专家库随机抽取确定。）

## 20.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 20.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对

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 20.2 投标文件的澄清

20.2.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0.2.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0.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20.2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0.4 如一个分包内只有一种产品，不同投标人所投产品为同一品牌的，按如下方式处理：

20.4.1 如本项目使用最低评标价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评标办法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0.4.2 如本项目使用综合评分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评标办法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20.5 如一个分包内包含多种产品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载明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第20.4条规定处理。

20.6 投标人所投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目录或环境标志产品目录或无线局域网产品目录，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先采购办法见第六章评标方法和标准。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所投产品的品牌及型号必须为清单中有效期内产品并提供证明文件，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21. 投标偏离

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离的不正规或不一致。

## 22. 投标无效

- 22.1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对关键条款的偏离，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内容及财政主管部门指定相关信息发布媒体。
- 22.2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以下情形应当在招标文件中规定，并以醒目的方式标明）
- （1）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形式和金额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2）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3）未满足招标文件中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
  - （4）与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
  - （5）属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 （6）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投标人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7）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8）不符合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23. 比较与评价

- 23.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 23.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采用下列一种评标方法，详细评标标准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 （1）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2）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对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打分评比。
- 23.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库[2022]19号）、《新财购（2022）22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其中小型、微型及小微企业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其报价扣除10%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型、微型及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

复进行报价扣除。具体办法详见招标文件第 6 章。

#### 24. 废标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5. 保密原则

- 25.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 25.2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 六 确定中标

#### 26.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除第 28 条规定外，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评标结果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报价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招标文件第 6 章。

(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招标文件第 6 章。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其中价格分 30%，技术商务 70%。**

#### 27. 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人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的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28. 采购任务取消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投标人中标，且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 29. 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通知书

- 29.1 在投标有效期内，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中标公告，同时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 29.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29.3 中标结果通知书和中标通知书同时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书中将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将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

#### 30. 签订合同

- 30.1 中标人应当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30.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 30.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

府采购活动。

- 30.4 当出现法规规定的**中标无效或中标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与排名下一位的中标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31. 履约保证金

- 31.1 中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如采用保函形式，格式见本章附件1）。
- 31.2 政府采购利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除31.1规定的情形外，中标人也可以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合格的履约担保函（格式见本章附件2）。
- 31.3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放弃中标资格，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32. 中标服务费

中标人须按照**投标须知资料表**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中标服务费。

### 33.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 33.1 本项目是否属于信用担保试点范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3.2 如属于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内，中小型企业投标人可以自由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采用投标担保、履约担保和融资担保。
- 33.2.1 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担保函和履约担保函应符合本招标文件的规定。
- 33.2.2 中标人可以采取融资担保的形式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进行融资。
- 33.2.3 合格的政府采购专业信用担保机构名单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4. 廉洁自律规定

- 34.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 34.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 34.3 为强化采购代理机构内部监督机制，供应商可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监督电话和邮箱，反映采购代理机构的廉洁自律等问题。

### 35. 人员回避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 36. 质疑与接收

- 36.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 36.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纸质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 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 36.3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6.4 本采购文件中所称质疑及答复，是指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中的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向采购方提出质疑，采购方答复质疑的行为。
- 36.5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方提出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三)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36.6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为参与本项目的报价方或潜在报价方。可质疑的文件为采购公告以及采购文件（包括属于其组成部分的澄清、修改、补充文件和评审标准、合同文本等）。
- 36.7 对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为直接参与本项目的报价方。采购过程，即从采购项目信息公告发布起到成交结果公告止，包括采购文件的发出、提交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开启、评审等各个采购程序环节。
- 36.8 提出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质疑主体应当符合有关规定；
  - (二)在质疑法定期限内提出；
  - (三)属于可以提出质疑的政府采购事项受理范围和本项目采购人的管辖权范围；
  - (四)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 36.9 提出质疑应当具有明确的请求和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明确的请求，即质疑人在质疑函中提出的，要求采购方对其予以支持的主张。必要的证明材料，即能够证明质疑人的质疑请求成立的必要材料，包括相关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
- 36.10 质疑人所提供的证明材料应当具有真实性、合法性以及与质疑事项的关联性和证明力，否则不能作为认定该质疑事项成立的依据。
- 36.11 质疑人提出质疑时应当提交质疑函。质疑函包括下列内容：
- (一)提出质疑的质疑人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质疑事项；
  - (四)事实依据和证明材料；
  - (五)法律依据；
  -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 质疑函采用实名制。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质疑人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并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
- 36.12 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 36.13 质疑的审查和受理

- 采购方在收到质疑函后应当及时审查是否符合质疑受理条件,对符合质疑受理条件的,及时予以受理。
- 36.14 对不符合质疑受理条件的,分别按照下列不同情形予以处理:
- (一) 质疑函内容不符合规定的,告知质疑人进行修改并重新提出质疑。修改后质疑事项仍不具体、不明确或者最终递交质疑函的时间超过质疑法定期限的,不予受理;
  - (二) 质疑主体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 (三) 超过质疑法定期限提出质疑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 (四) 对不属于可以提出质疑的政府采购事项提出质疑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 (五) 质疑不属于本项目采购方管辖的,告知质疑人向有管辖权的采购人提出质疑;
  - (六) 质疑不符合其他条件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 36.15 质疑的处理和答复
- 36.16 采购方受理质疑后,将及时把质疑函发送给被质疑人,并要求其在一定期限内提交书面答复,同时提供有关证据、依据和相关材料。
- 36.17 对于质疑事项中涉及的问题较多、情况比较复杂的,为了全面查清事实、取得充分的证据,采购方认为有必要时,可以进行调查取证或者组织质证。
- 36.18 对评审过程、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方可以组织原评审委员会协助答复质疑。
- 36.19 质疑处理过程中,质疑人书面申请撤回质疑的,将终止质疑处理程序。
- 36.20 质疑人拒绝配合采购方依法对质疑进行调查处理的,采购方将按质疑人自动撤回质疑处理;被质疑人拒绝配合采购方依法对质疑进行调查处理的,采购方将视同其认可质疑事项。
- 36.21 质疑人拒绝配合采购方依法对质疑进行调查处理的,采购方将按质疑人自动撤回质疑处理;被质疑人拒绝配合采购方依法对质疑进行调查处理的,采购方将视同其认可质疑事项。
- 36.22 采购方将在正式受理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36.23 质疑答复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质疑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 (二) 收到质疑函的日期、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
  - (三) 质疑事项、质疑答复的具体内容、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四) 告知质疑供应商依法投诉的权利;
  - (五) 质疑答复人名称;
  - (六) 答复质疑的日期。

## 附件1：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

（中标后开具）

致：（买方名称）

\_\_\_\_\_号合同履行保函

本保函作为贵方与（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_\_\_\_\_项目（以下简称项目）项下提供（货物名称）（以下简称货物）签订的（合同号）号合同的履约保函。

（出具保函的银行名称）（以下简称银行）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具结保证本行、其继承人和受让人无追索地向贵方以（货币名称）支付总额不超过（货币数量），即相当于合同价格的\_\_\_\_%，并以此约定如下：

1. 只要贵方确定卖方未能忠实地履行所有合同文件的规定和双方此后一致同意的修改、补充和变动，包括更改和/或修补贵方认为有缺陷的货物（以下简称违约），无论卖方有任何反对，本行将凭贵方关于卖方违约说明的书面通知，立即按贵方提出的累计总额不超过上述金额的款项和按贵方通知规定的方式付给贵方。
2. 本保函项下的任何支付应为免税和净值。对于现有或将来的税收、关税、收费、费用扣减或预提税款，不论这些款项是何种性质和由谁征收，都不应从本保函项下的支付中扣除。
3. 本保函的条款构成本行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直接责任。对即将履行的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贵方在时间上的宽限、或由贵方采取的如果没有本款可能免除本行责任的任何其它行为，均不能解除或免除本行在本保函项下的责任。
4. 本保函在本合同规定的保证期期满前完全有效。

谨启

出具保函银行名称：\_\_\_\_\_

签字人姓名和职务：\_\_\_\_\_

签字人签名：\_\_\_\_\_

公章：\_\_\_\_\_

## 附件2：履约担保函格式 (采用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形式时使用)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项目用)

编号:

\_\_\_\_\_ (采购人):

鉴于你方与\_\_\_\_\_ (以下简称供应商)于\_\_\_\_年\_\_月\_\_日签订编号为\_\_\_\_\_的《\_\_\_\_\_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在\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招标机构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 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_\_\_\_\_。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_\_%数额为元(大写\_\_\_\_\_),币种为\_\_\_\_\_。(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_\_\_\_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裁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裁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

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 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 五、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 第2章 投标文件格式

### 第一部分 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

1. 开标一览表；
2. 未被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查询自动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信用服务-重点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搜索栏输入单位全称-截图）、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search/cr/>）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及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提供上述网页查询截图并加盖公章，现场查询核实；
3. 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事业、自然人，提供营业执照等经营性证件；
4. 提供《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同时提供《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5. 法人身份证明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和被授权人身份证；
6. 投标单位需提供投标人在本单位依法缴纳近6个月任意1个月的社会保险凭据；
7. 在税务局依法缴纳近半年任意一个月的税收证明的良好记录，零申报需加盖税务局印章或投标截止日内无拖欠税收证明，新成立不足一个月的企业可不提供；
8. 提供2022年的财务审计报告（2023年成立的公司可不提供但需提供银行出具的近三个月的资信证明）；
9. 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中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书；
10. 提供针对本次项目的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11. 提供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有效凭证；
12. 供应商可提供有利于投标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13.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 1 开标一览表（投标文件格式一）

##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标段号： \_\_\_\_\_  
 报价单位： 元

| 标项名称 | 投标总价       | 投标保证金 | 交货期限 | 交货地点 | 备注 |
|------|------------|-------|------|------|----|
|      | 大写：<br>小写： |       |      |      |    |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签字）： \_\_\_\_\_

- 注：1、此表中，投标总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的总价相一致。  
 2、投标商报价时包含税费等一切与本次项目相关的费用。如投标报价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其报价无效。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3、如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投标人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必须提供报价成本及合理利润分析说明，否则投标无效。

2 未被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查询自动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信用服务-重点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搜索栏输入单位全称-截图)、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search/cr/>）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及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提供上述网页查询截图并加盖公章，现场查询核实；

3 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事业、自然人，提供营业执照等经营性证件；

4 提供《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同时提供《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 (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供应商）的在下面签字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我单位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标段号）的投标，以我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国徽面)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人像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国徽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人像面)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传 真：\_\_\_\_\_

电 话：\_\_\_\_\_

年 月 日

6 由社保部门或税务局出具的投标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和个人缴纳的社保明细表（近半年任意一个月的单位社保缴费凭证及个人缴费明细），新成立不足一个月的企业可不提供；

7 在税务局依法缴纳近半年任意一个月的税收证明的良好记录，零申报需加盖税务局印章或投标截止日内无拖欠税收证明，新成立不足一个月的企业可不提供；

8 2022 年或 2023 年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公司不足一年的提供有效的银行资信证明）

说明：

1、如提供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银行证明文件在开标日前三个月内开具证明文件的复印件。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应能说明该投标人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

2、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证明。

9 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中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书

说明：1. 投标人应按照相关法规规定如实作出说明。

10 提供针对本次项目的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11 提供保证金缴纳凭证或投标担保函

投标人可将本项目投标保证金支付的汇款凭证、保证金收据（如有）的复印件作为缴纳凭证装订在本部分，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章；使用银行保函等其他投标担保函的，应将担保函装订在本部分，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章；如采用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形式的，应将（投标文件格式三）加盖保证人公章，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章装订在本部分。

###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投标文件格式三）

编号：

\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鉴于\_\_\_\_\_（以下简称“投标人”）拟参加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供应商参加投标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保证金，且可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金担保：

####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中标后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即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金额。

####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_\_\_\_\_个月止。

####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投标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 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人向你方支付投标保证金。

####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贵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贵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 五、免责条款

1. 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 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 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招标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12 供应商可提供有利于投标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13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 第二部分 商务及技术文件

- 1、投标书
- 2、投标分项报价表
- 3、技术规格偏离表
- 4、商务条款偏离表
- 5-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 5-2 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投标人须提交)
- 6、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格式自拟）
- 7、供应商可提供有利于投标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 2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段号:

报价单位: 单价 (元)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品牌 | 规格型号 | 产地 | 报价(单价元) | 备注 |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投标人(盖单位章): \_\_\_\_\_

### 报每个货物的单价或者下浮率

注:1. 如果投标人认为需要, 每种货物填写一份该表。

2.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 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3. 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4. 上述各项的详细分项报价, 应另页描述。

5. 如果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 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为准。





## 5-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潜在投标企业属于中小微企业的，请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未提供或提供虚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企业将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不利后果。

###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等四部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如表所示：

|                                |   |  |
|--------------------------------|---|--|
| 农、林、牧、渔业                       | 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  |
|                                | 中型  | 500 万元-20000 万元                                |
|                                | 小型  | 50 万元-500 万元                                   |
|                                | 微型  | 50 万元以下  |
| 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从业人员 1 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  |
|                                | 中型  | 从业人员 300 人—1 000 人，且营业收入 2 000 万元—40 000 万元    |
|                                | 小型  | 从业人员 20 人—300 人，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2 000 万元          |
|                                | 微型  |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                      |
| 建筑业                            | 营业收入 80 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  |
|                                | 中型  | 营业收入 6 000 万元—80000 万元，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80 000 万元 |
|                                | 小型  | 营业收入 300 万元—6000 万元，且资产总额 300 万—5000 万元        |
|                                | 微型  | 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                    |
| 批发业                            | 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  |
|                                | 中型  | 从业人员 20 人—200 人，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40 000 万元        |
|                                | 小型  | 从业人员 5 人—20 人，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5 000 万元           |
|                                | 微型  | 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                      |
| 零售业                            |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  |
|                                | 中型  | 从业人员 50 人—300 人，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20000 万元          |
|                                | 小型  | 从业人员 10 人—50 人，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500 万元             |
|                                | 微型  |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                      |
| 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                 | 从业人员 1 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  |
|                                | 中型  | 从业人员 300 人—1000 人，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30000 万元       |
|                                | 小型  | 从业人员 20 人—300 人，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3000 万元           |
|                                | 微型  |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                      |
| 仓储业                            | 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  |

|                      |  |  |
|----------------------|--|--|
|                      | 中型   | 从业人员 100 人— 200 人，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 30000 万元        |
|                      | 小型   | 从业人员 20 人— 100 人，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 1000 万元           |
|                      | 微型   |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                        |
| 邮政业                  | 从业人员 1 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  |
|                      | 中型   | 从业人员 300 人— 1000 人，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 30000 万元       |
|                      | 小型   | 从业人员 20 人— 300 人，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 2000 万元           |
|                      | 微型   |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                        |
| 住宿业                  |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  |
|                      | 中型   | 从业人员 100 人— 300 人，且营业收入 2 000 万元— 10000 万元       |
|                      | 小型   | 从业人员 10 人— 100 人，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 2000 万元           |
|                      | 微型   |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                        |
| 餐饮业                  |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  |
|                      | 中型   | 从业人员 100— 300 人，且营业收入 2 000 万元— 10000 万元         |
|                      | 小型   | 从业人员 10 人— 100 人，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 2000 万元           |
|                      | 微型   |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                        |
| 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 从业人员 2 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  |
|                      | 中型   | 从业人员 100 人— 2 000 人，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 10000 万元      |
|                      | 小型   | 从业人员 10 人— 100 人，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 1000 万元           |
|                      | 微型   |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  |
|                      | 中型   | 从业人员 100— 300 人，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 10000 万元          |
|                      | 小型   | 从业人员 10 人— 100 人，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 1000 万元            |
|                      | 微型   |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                         |
| 房地产开发经营              | 营业收入 200 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  |
|                      | 中型   | 营业收入 1 000 万元— 200000 万元，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 10000 万元 |

|          |   |  |
|----------|---|--|
|          | 小型  | 营业收入 100 万元— 1000 万元，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 5 000 万元 |
|          | 微型  | 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 物业管理     | 从业人员 1 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  |
|          | 中型  | 从业人员 300 人— 1000 人，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 5000 万元    |
|          | 小型  | 从业人员 100 人— 300 人，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 1000 万元      |
|          | 微型  | 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                   |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
|          | 中型  | 从业人员 100 人— 300 人，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 120000 万元   |
|          | 小型  | 从业人员 10 人— 100 人，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 8000 万元       |
|          | 微型  |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                    |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  |
|          | 中型  | 从业人员 100— 300 人                              |
|          | 小型  | 从业人员 10 人— 100 人                             |
|          | 微型  |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                                  |

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5-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名称（盖单位章）：\_\_\_\_\_

日期：\_\_\_\_\_

## 6 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

说明：投标人应当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

- (1) 与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
- (2) 与投标人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

## 7 供应商可提供有利于投标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人员配备一览表

| 序号 | 岗位 | 姓名 | 身份证号 | 电话 | 健康证号 | 重点岗位人员<br>政审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1. 身份证（正反面）、2. 社保缴纳明细、3. 健康证、4. 重点岗位人员政审表

叶城县教育系统 2024-2025 学年中小学、幼儿园食材  
采购项目二包：牛肉

项目编号：XQ-KSS24(CS)-001

第二册

## 第3章 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叶城县教育系统 2024-2025 学年中小学、幼儿园食材采购项目二包：  
牛肉的潜在供应商应政采云平台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4 年 02 月 04 日  
16: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XQ-KSS24(CS)-001
2. 项目名称：叶城县教育系统 2024-2025 学年中小学、幼儿园食材采购项目二包：牛肉
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 预算金额（元）：21233978
5. 最高限价（元）：21233978

采购需求：

#### 标项 1

标项名称：叶城县教育系统 2024-2025 学年中小学、幼儿园食材采购项目二包：  
牛肉

数量：348098 公斤

预算金额（元）：21233978（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牛肉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采购文件

备注：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提供《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同时提供《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 三、获取招标文件

获取时间：2024 年 01 月 15 日至 2024 年 02 月 03 日，每天上午 10:00 至 14:00，  
下午 16:00 至 2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获取方式：供应商登陆政采云平台 <http://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 → 项目采购 → 获取采购文件 → 申请，审核通过后点击下载招标文件，如有操作性问题，可与政采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咨询电话：95763）

获取地点：新疆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02月04日 16: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新疆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不见面线上投标

开标时间：2024年02月04日 16: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新疆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需要使用CA加密设备，凡参加本项目必须可自主通过新疆CA申领渠道“新疆政务通”申请政采云平台可使用的CA设备，如原有兵团或公共资源使用的CA，可与新疆CA联系，申请增加电子证书即可，无需重复申领。
2.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须使用CA加密设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3. 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 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
5. 供应商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CA锁及电脑，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谷歌浏览器），以便开标时解锁。
6. 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 <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
7. 为了保证开评标顺利进行，政采云线上开标功能完全实现，供应商开标所使用的电脑设备须具有视频及语音功能。

特别提示：

- 1、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2、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 3、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 4、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
- 5、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

##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叶城县教育局

地址：叶城县教育局

联系人：李工

联系电话：0998-5797318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庆信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喀什地区喀什经济开发区深喀大道总部经济区深圳城3号楼15楼1508室

联系人：兰枫林

联系电话：14799870419

## 第 4 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本招标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 条款号   | 内 容  |
|-------|--|
| 1.1   | 采购人：叶城县教育局<br>地 址：叶城县教育局<br>联系人：李工 电话：0998-5797318   |
| 1.2   |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庆信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br>联系人：兰枫林 电话：14799870419   |
| 1.3.4 | 合格投标人的其他资格要求：<br>1. 未被在“信用中国”网站（ <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查询自动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信用服务-重点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搜索栏输入单位全称-截图)、中国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ccgp.gov.cn/search/cr/">http://www.ccgp.gov.cn/search/cr/</a> ）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a href="http://www.gsxt.gov.cn">http://www.gsxt.gov.cn</a>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及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提供上述网页查询截图并加盖公章，现场查询核实；<br>2. 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事业、自然人，提供营业执照等经营性证件；<br>3. 提供《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同时提供《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br>4. 法人身份证明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和被授权人身份证；<br>5. 由社保部门或税务局出具的投标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和个人缴纳的社保明细表（近半年任意一个月的单位社保缴费凭证及个人缴费明细），新成立不足一个月的企业可不提供；<br>6 在税务局依法缴纳近半年任意一个月的税收证明的良好记录，零申报需加盖税务局印章或投标截止日内无拖欠税收证明，新成立不足一个月的企业可不提供；<br>7. 2022 年或 2023 年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公司不足一年的提供有效的银行资信证明）；<br>8. 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中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书；<br>9. 提供针对本次项目的反商业贿赂承诺书；<br>10. 提供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有效凭证。<br>11. 供应商应为中小企业，请根据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br><b>注：1、“税务部门出具近 6 个月任意 1 个月的完税证明”：①若供应商某月税收为零申报，须提供“国家税务总局电子税务局（<a href="http://12366.chinatax.gov.cn/bsfw/onlinetaxation/main">12366.chinatax.gov.cn/bsfw/onlinetaxation/main</a>）”的申报结果查询截图。②完税证明中“税种”非养老保险、医疗保险、</b> |

|       |  |
|-------|--|
|       | <b>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请各供应商注意！</b>   |
| 1.3.5 |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是、否）<br>注：潜在投标企业属于中小微企业的，请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未提供或提供虚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企业将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不利后果。行业类型：批发业   |
| 1.4   |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否（是、否）   |
| 2.2   | 第三标段：项目总预算金额：21233978 元（贰仟壹佰贰拾叁万叁仟玖佰柒拾捌元整）本项目预算价为最高限价，投标人报价超过最高限价，其报价无效。   |
| 12    | <p>保证金形式：<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对公转账<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保函<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电汇<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支票等（本项目允许其他非现金形式）</p> <p>投标保证金金额：<u>200000 元</u></p> <p>账户名称：新疆庆信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喀什分公司</p> <p>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喀什经济开发区支行</p> <p>账号：108281104524（电汇时请在汇款备注栏注明项目名称及编号、包号（如有），并注明是投标保证金）</p> <p>保证金缴纳要求：保证金须在开标时间前缴纳，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从投标供应商的基本账户一次性汇入指定账户，不接受现金形式。打款时注明投标保证金项目名称、标段号。无需换取保证金收据，只需将银行转账回执单复印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采用保函的将保函做到电子投标文件中。</p> <p>投标保证金的退还：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注：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令第三十八条规定。</p> |
| 13.1  | 投标有效期： <u>90</u> 日历日   |
| 14.1  | <p>(1) 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需要使用 CA 加密设备，凡参加本项目必须可自主通过新疆 CA 申领渠道“新疆政务通”申请政采云平台可使用的 CA 设备，如原有兵团或公共资源使用的 CA，可与新疆 CA 联系，申请增加电子证书即可，无需重复申领。</p> <p>(2)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须使用 CA 加密设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p> <p>(3) 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

|       |  |
|-------|--|
|       | <p>(4) 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 95763 进行咨询。</p> <p>(5) 供应商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 CA 锁及电脑，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谷歌浏览器），以便开标时解锁。</p> <p>(6) 投标保证金缴纳及确认时间：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必须在开标前将投标保证金汇入指定账户，否则，届时其投标将被拒绝。</p> <p>(7) 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 <a href="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a> 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a href="https://service.zcygov.cn/#/help">https://service.zcygov.cn/#/help</a>，“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p> <p>(8) 各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系统上递交电子招标文件。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是经过 CA 证书加密后上传提交的，任何单位或个人均无法在投标截止时间(即开标时间)之前查看或篡改，不存在泄密风险。（严格按照政采云电子投标流程制作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p> <p>(9) 各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投标文件包括“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与“商务及技术文件”两部分合并成一册。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并以 .jmbz 格式上传至政采云开评标平台（投标文件为正本扫描件）。</p> <p>(10) 所有供应商应在中标公告公示期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纸质版投标文件邮寄至代理机构备案，纸质版投标文件包括“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及技术文件”两部分，两部分合订成一册递交。（邮寄地址：新疆喀什地区喀什经济开发区深喀大道总部经济区深圳城 3 号楼 15 楼 1508 室。）</p> <p>(11) 递交数量：正本：壹份、副本：肆份；电子文档 1 份（以正本为准，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p> <p>纸质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投标文件的正副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委托代理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在投标文件上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印章。</p> <p>(12) 投标文件解密时长（分钟）为 30 分钟。</p> |
| 16. 1 | 投标截止时间： <u>2024 年 02 月 04 日 16 点 00 分（北京时间）</u>  |
| 18. 1 | 开标时间： <u>2024 年 02 月 04 日 16 点 00 分（北京时间）</u><br>开标地点：新疆政采云平台 <a href="https://www.zcygov.cn">https://www.zcygov.cn</a>  |
| 23. 2 | 评标方法： <u>适用综合评分法</u>   |

|      |  |
|------|--|
| 27   | 推荐中标候选投标单位的数量： <u>3</u>  |
| 27   | 招标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u>否</u> （是、否）  |
| 31.1 | <p>履约保证金金额：<u>合同总价的10%</u>向下取整（签订合同前打入甲方指定账户）<br/>（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p> <p>履约保证金形式：电汇或企业账户网银汇款、银行保函、支票。</p> <p>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获取中标通知书后签订合同并缴纳履约保证金，</p> <p>注：1. 双方可以通过协商另行约定其他退还时间和方式及用途。</p> |
| 32   | <p>中标服务费：按《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差额累进计取方式。（由中标单位支付）</p> <p>支付时间：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支付。</p>  |
| 33.1 | 本项目是否属于信用担保试点范围： <u>否</u> （是、否）  |
| 34.3 | 反腐倡廉监督电话/邮箱：0998-7296621   |
| 36.3 | <p>接收部门：叶城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p> <p>联系电话：0998-7296621</p> <p>通讯地址：叶城县财政局</p>  |

## 第5章 货物需求及项目要求

| 序号 | 食材品名 | 单位 | 单价 | 合计预算数量<br>(kg) | 合计预算金额<br>(万元)   |
|----|------|----|----|----------------|------------------|
| 1  | 牛肉   | kg | 61 | 348098         | 2123.3978        |
| 合计 |      |    |    | <b>348098</b>  | <b>2123.3978</b> |

### 一、配送品质要求:

叶城县教育系统2024-2025学年中小学、幼儿园食材采购项目二包：  
牛肉；预算金额（元）：21233978元。

**牛肉：**鲜冻分割剔骨牛肉，除去所有内脏和牛头、蹄、尾。感官符合国家《鲜冻分割牛肉》（GB/T17238）最新标准和GB2723鲜冻羊肉国家最新卫生标准。感官检验必须符合下列指标，色泽：肌肉有光泽，色泽鲜艳，脂肪呈乳白色、浅黄色或黄色；组织状态：肌肉结构紧密，手触有坚实感，肌纤维的韧性强。黏度：肌肉外表微干，或有风干的膜，或外表湿润，但不粘手；气味：具有牛肉的正常气味，无异味；肉眼可见杂质：不得带伤斑、血点、血污、碎骨、病变组织、淋巴结、脓包、浮毛或其他杂质。

### 二、送货地点

根据甲方提供的校（园）食材需求计划配送到各校（园）及教学点，疫情期间所有食材配送至校园（含村级及教学点）设立的物资转运缓冲消杀区，严格禁止配送车辆和人员进入校（园）。

### 三、供货时间

县直中学、幼儿园、平原乡镇中心小学、中心幼儿园周配送两次，山区乡镇小规模村级小学、教学点、幼儿园（人数较少的根据实际情况）周配送一次。

### 四、资金支付方式

当月配送食材于次月按实际配送经验收合格入库后的数量单价予以结账。当出

现不可预见因素，如受疫情影响，学生不能到校上课等，或遇政策调整等问题，待当月食材配送结束时，均按实际配送数量予以结账。因疫情或其他不可抗力影响延长教学时间的实际配送金额大于中标金额，按实际配送数量、金额结算。原则上 2024 年 2 月-2025 年 1 月学年中标企业食材供货期满，如遇其他特殊情况导致食材尚未招标，新的中标公司未产生之前，仍然由原中标企业供货，中标单价仍维持原单价不变，浮动单价按月继续询价执行。

注：结算时供货商须提供叶城县当地税务机关票据

## 五、其他补充说明

1、投标人须具备本县畜牧部门核发的有效期内《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投标企业在开标当日单独提供自开标日前半个月内的第三方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原件（投标文件里可放与原件相符的复印件），同时每学期内须提供不少于 2 次且由甲方备案的第三方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原件，合同履行期间随时接受甲方或市管部门组织开展的第三方质量监测，相关费用自理。

2、投标人须持有本县畜牧部门报备或审查核发的《动物检疫合格证明》，每批次配送时须出具有效期不少于 2 天内的《动物检疫合格证明》，此证明上载明的数量必须与配送计划数量相符且注明有肉类具体产地，或按最新食品追溯要素提供二维码。

3、原则上同质、同量、同价的基础上优先配送本县产的羊肉、牛肉、鸡肉、鸭肉、鹅肉。月报账时以实际配送验收入库合格数量为准。

4、为确保肉类食品安全，投标人必须自有或租赁满足肉类产品存放条件且库容容积符合配送要求且工作性能稳定的“速冻库”和“冷藏库”。速冻库的温度一般为 $-15^{\circ}\text{C}\sim-35^{\circ}\text{C}$ 。冷藏库温度一般在 $-10\sim-20$ 度。肉类严禁在“速冻和冷藏”期间不得人为添加任何物质以增加重量，且肉类符合【GB18394-2020】畜禽肉水分限量指标。

5、投标人须具备肉类冷冻、冷藏贮存条件和周转厂房及分割设备车间，规模需满足甲方需求一月所需食材的冷藏贮存条件，满足配送食材所需冷藏车辆及固定配送人员。

## 六、供货方式

根据食材特点采取相应的运输方式，肉类类等保质期较短的食材原则上采用具

有保鲜、冷藏功能的车辆运输，确保配送食材新鲜、保质、安全可靠。

## 七、验收

1、县级集中验收。所有食材首次配送前，由甲方、招投标单位共同组织县招投标成员（监督）单位和使用校（园）部分代表统一集中现场验收，验收合格后，出具相关食材质量总验收报告。中标企业应在县级集中验收当天提供第三方出具的相应食材的质检报告原件。

2、校（园）级验收。中标企业按照甲方提供的校（园）食材配送需求计划，将符合质量标准的食材及时保质保量配送到甲方指定校（园）后，由校（园）组织食材验收领导小组成员负责对食材质量和数量进行监控全覆盖下二次验收，杜绝发生校（园）验收人员和中标企业私下调换食材品种的情况，若出现实际配送食材与配送计划数量和品种及质量不一致不相符的，校（园）验收领导小组有权拒绝接收签字盖章，中标企业整改到位验收合格后方可接收并签字盖章。验收合格后校（园）在一式四联《叶城县中小学、幼儿园食材配送验收清单》上签字盖章确认后并留存第二（红色报账）、第三联（蓝色入库），（县直中小学、幼儿园、乡镇中心小学（包括寄宿制小学）、中心幼儿园不少于 4 人签字并盖章，村级小学和幼儿园不少于 3 人签字并盖章，小规模校园不少于 2 人签字并盖章）。

3、县级抽验。甲方有权组织采购成员单位或局机关相关股室及校（园）代表定期不定期开展食材数量和质量集中现场抽检，或会同中标企业直接到使用校（园）对食材质量和数量进行交叉监督检查，中标企业必须无条件配合。同时甲方根据领导工作安排和既定工作计划，会同纪检监察、审计、市管、发改等职能部门对中标企业库存食材或配送食材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监督检查，另教育督导部门将依法依规履行对配送食材质量和数量的专项督导检查。对发现和存在的质量、数量问题，将依据合同约定相关条款采取处罚措施。

## 八、违约处罚

1、县级集中现场验收提出的整改意见，由中标企业立即整改并复验后在 4 小时内将食材配送到位。因食材本身存在问题无法从外观发现或中标企业明知问题食材未调换和整改而擅自配送到校（园）的，视具体情况对中标企业处 5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罚款，中标企业根据罚款通知直接将罚款交到甲方指定账户，

未按罚款通知缴纳的，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根据罚款通知金额的二倍进行核减，导致食物中毒事件追究中标企业法律责任。

2、甲方周配送抽查验收中，现场发现存在问题食材或数量不足或品种短缺等情况，甲方有权针对现场存在的问题食材或数量不足或品种短缺等一次性视情况处罚 500-2000 元，中标企业根据罚款通知直接将罚款交到甲方指定账户，未按罚款通知缴纳的，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根据罚款通知金额核减。

3、在校级验收中，若存在问题食材或数量不足或品种短缺等问题，校（园）有权拒绝接受和签字，中标企业须 2 小时之内无条件补充退换和整改，对拒不补充退换和整改的，甲方依据校（园）出具的详细书面情况说明，按照食材中标单价乘以问题食材数量（或数量不足数量、或品种短缺数量）之积的 5 倍经济处罚，中标企业根据罚款通知直接将罚款交到甲方指定账户，未按罚款通知缴纳的，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根据罚款通知金额核减。

4、中标企业不能因市场食材供应渠道变化或价格波动、人员及设备等原因造成批次食材断供或未能在规定时间段内及时将食材配送到位的，甲方依据校（园）出具的详细书面情况说明，并经核实情况属实者，根据批次食材断供、批次未配送到位食材数量、单价及金额的二倍进行处罚。中标企业根据罚款通知直接将罚款交到甲方指定账户，未按罚款通知缴纳的，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根据罚款通知金额核减。

5、中标企业按照甲方提供的食材配送计划必须提前一天按校（园）及教学点为单位进行分类、分割、称重、装袋、装箱、标示等前期准备工作，严格按照食材配送周期和交货地点及运输方式进行配送，对不采取相关配送措施导致发生问题食材者除拒收外，甲方视情况有权给予中标企业 5000 元-10000 元的经济处罚。中标企业根据罚款通知直接将罚款交到甲方指定账户，未按罚款通知缴纳的，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根据罚款通知金额核减。

6、因发生自然灾害、不可抗力事件或季节性食材短缺或其他等原因导致调整食材品种的，经双方口头或书面协商拿出共同解决方案无异议后，中标企业无条件完成配送任务，不得造成校（园）食材断供或配送不到位，对拒不履行配送食材导致断供者，视情况参照违约处罚第三条进行经济处罚。

7、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甲方可要求中标企业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

交付货物价格的 150%计算，中标企业根据违约通知直接将罚款交到甲方指定账户，未按违约通知缴纳的，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根据违约通知金额核减，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15%；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中标企业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8、乙方配送食材所需的交通工具、储藏空间、包装用具，必须长期保持清洁卫生且按照食品储运要求进行严格消毒，确保各类食材新鲜、保质、安全可靠。在县级验收、校级验收或各级督导检查随机监督检查中发现问题的，视情况参照违约处罚第四条进行经济处罚。

9、各标段食材项目不允许以任何形式转包、分包方式履行本合同，中标供应商严禁以任何形式变相赚取食材差价，一经查实属实者终止履行合同，对产生的经济纠纷付诸司法程序裁定和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10、合同期内配送食材质量引发食品安全事故的、或被地区及以上各类督导、巡察、检查组点名通报的、或一个月内连续 2 次出现食材质量（数量）问题且整改不到位的、或因配送不及时、不到位影响学校正常就餐的、或学校连续 2 次反馈服务差评的、或连续 2 次在县级种类督导、巡察、随机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且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全额没收履约保证金，对产生的经济纠纷付诸司法程序裁定和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中标企业承担。同时，向县相关职能部门申请拉入黑名单，两年之内不得参与教育系统食材招投标，同时纳入受限征信对象。

## 第6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本项目将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人须知中“五 开标及评标”、“六 确定中标”及本章的规定评标。（内容要包括投标无效界定和详细评标标准）

### 1. 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87号令）》等法律制度，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1.2 评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法律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7人组成（评标专家7人，由政采云专家库随机抽取确定）

1.3 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1.4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一）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二）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三）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四）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五）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 （六）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1.5 评标过程独立、保密。投标人非法干预评标过程的行为将导致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1.6 评标委员会评价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对于投标人而言，除评标委员会要求其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而提供的资料外，仅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1.7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 （一）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信息，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 （二）宣布评标纪律；

(三) 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四) 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五) 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六)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七) 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八) 核对评标结果，有财政部 87 号令第六十四条规定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九) 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 2、评标方法

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详细评标标准：**采用综合评标法，则：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单位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特别说明：为保证本项目货品质量及服务质量，良好的售后服务；最低报价不作为中标的唯一依据。

## 3、 评标程序

### 3.1 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和停止评标。

3.1.1 评标委员会正式评标前，应当对招标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招标文件中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型号和商务要求、评标方法和标准以及可能涉及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内容等。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3.2 资格性检查（见综合评分表前附表）。

3.3 符合性检查（见综合评分表前附表）。

3.3.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3.3.2 本项目符合性审查事项仅限于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必须以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作为依据，否则，不能对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评标委员会不得臆测符合性审查事项。

3.4 比较与评价。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未作无效投标处理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型号、商务等方面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4.1 评标委员会首先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对投标文件中的投标人资格、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重要技术指标以及技术和商务上要求的其它重要内容进行审核，审核合格后即视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除考虑投标价格外，还应考虑以下因素：投标文件中所报交货期及付款方式；货物的技术水平、性能和供货能力；货物的质量和适用性；配套产品的安全性、先进性；投标方为其所供货物提供零备件及售后服务的可能性；零备件、专用工具及相关服务的费用。

评审完毕，评标委员会根据汇总各投标企业的综合得分，按照得分高低进行排序，取前三名作为中标候选人推荐给招标委员会。如果两投标人的得分相同，投标价格低者排在前。

本项目参数要求、评审内容如有指向性，仅作为招标参考，投标产品不应低于招标要求，如有不符合要求，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规定。

3.5 复核。评分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的重点复核。

3.6 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中标候选供应商应当排序。

3.7 出具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后，应当向招标采购单位出具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三）评标方法和标准；
- （四）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五）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

人；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确认，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又未另行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3.8 评标争议处理规则。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供应商投标文件做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反映。招标采购单位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3.9 供应商应当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3.9.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应当以书面形式（须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给予供应商必要的反馈时间。

3.9.2 供应商应当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加盖公章或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否则无效。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但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9.3 评标委员会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不得以此让供应商实质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得影响供应商公平竞争。本项目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 (一) 按财政部规定应当在评标时不予承认的投标文件内容事项；
- (二) 投标文件中已经明确的内容事项；
- (三) 投标文件未提供的材料。

3.10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3.11 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评标结果。

3.11.1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标委员会拟出具评标报告前，招标采购单位应当组织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采购文件对评标结果进行复核，提出复核意见。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实质性错误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5、废标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在网上公告。投标人需要知晓导致废标情形的具体原因和理由的，可以通过书面形式询问招标采购单位。

对于评标过程中废标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招标文件是否存在倾向性和歧视性、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进行论证，并出具书面论证意见。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形式和金额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2.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3. 未满足招标文件中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
4. 与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
5. 属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6.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投标人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7.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8. 不符合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6、定标

6.1. 定标原则：由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的推荐意见确定中标供应商。

6.2. 定标程序

6.2.1 评标委员会将评标情况写出书面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

6.2.2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6.2.3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报价相同且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并列，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中标供应商。

6.2.4 根据采购人确定的中标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新疆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公告，并自采购人确定中标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6.2.5 招标采购单位不退回投标人投标文件和其他投标资料。

7、详细的评标标准：（具体内容详见综合评分表）

各供应商的价格得分的计算公式：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分数最高不超过30分。由监标人员负责核准每个合格供应商的价格得分。

技术、商务占70%。

## 初步评审-资格性审查表

| 序号                        | 评审内容  | 投标单位名称及审查情况 |      |      |
|---------------------------|---|-------------|------|------|
|                           |   | 是否合格        | 是否合格 | 是否合格 |
| 1                         | 未被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查询自动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信用服务-重点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搜索栏输入单位全称-截图)、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search/cr/）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及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提供上述网页查询截图并加盖公章，现场查询核实； |             |      |      |
| 2                         | 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事业、自然人，提供营业执照等经营性证件   |             |      |      |
| 3                         | 提供《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同时提供《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             |      |      |
| 4                         | 法人身份证明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和被授权人身份证  |             |      |      |
| 5                         | 由社保部门或税务局出具的投标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和个人缴纳的社保明细表（近半年任意一个月的单位社保缴费凭证及个人缴费明细），新成立不足一个月的企业可不提供  |             |      |      |
| 6                         | 在税务局依法缴纳近半年任意一个月的税收证明的良好记录，零申报需加盖税务局印章或投标截止日内无拖欠税收证明，新成立不足一个月的企业可不提供；   |             |      |      |
| 7                         | 2022年或2023年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公司不足一年的提供有效的银行资信证明）  |             |      |      |
| 8                         | 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中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书   |             |      |      |
| 9                         | 提供针对本次项目的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      |      |
| 10                        | 提供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有效凭证  |             |      |      |
| 11                        | 请根据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      |      |
| 结论（通过评审写“通过”，未通过评审写“不通过”） |   |             |      |      |

说明：（1）上述各项中用“√”表示通过，“×”表示不通过；

（2）上述各项中如有一项为“×”，则结论为“×”，表示该投标文件中存在重大偏差，不能通过初步评审；评委对某一分项评审认为不合格时，必须要写明原因。

（3）投标文件最终合格与否，以所有评委的评审意见中少数服从多数为原则定论。

说明：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进入评标；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少于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 符合性审查表

| 评审内容                  |  | 评审意见 |
|-----------------------|--|------|
| 序号                    |  | 是否合格 |
| 1                     |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无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的，供应商的报价不存在异常一致并成规律性的，其报价合理                       |      |
| 2                     |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编制、标记及签章，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  |      |
| 3                     | 所投产品的货物及数量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
| 4                     | 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全面  |      |
| 5                     | 没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
| 6                     |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内容没有错漏一致的情况  |      |
| 7                     | 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要求   |      |
| 8                     | 投标报价未高于预算金额；   |      |
| 9                     | 对分项报价表进行评审，投标报价单价保留整数，投标单价不得高于预算单价，低于预算单价的 70% 的报价，须做详细的成本分析，评标委员会根据成本分析进行报价合理性判断。 |      |
| 结论：通过评审打“√”，未通过评审打“×” |  |      |

说明：

- (1) 上述各项中用“√”表示合格，“×”表示不合格；
- (2) 上述各项中如有一项为“×”，则结论为“×”，表示该投标文件中存在重大偏差，不能通过评审；评审小组对某一分项评审认为不合格时，必须要写明原因。
- (3) 投标文件最终合格与否，以所有评审小组的评审意见中少数服从多数为原则定论。

**未通过符合审查的供应商不进入评标；通过符合审查的供应商少于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 综合评分表

| 序号          | 评分因素及权重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说明                |
|-------------|----------|----|---|-----------|-------------------|
|             |          |    | 价格：30分  | 商务和技术：70分 |                   |
| 价格评分标准 30   | 投标报价     | 30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30；  |           | 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价的按废标处理 |
| 商务评分标准 15   | 配送能力     | 5  | 项目所在地自有车辆或租赁保鲜冷藏车，每辆得 0.5 分，总分 5 分；<br>自有证明材料车辆行驶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租赁证明材料车辆租赁合同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
|             | 仓储能力     | 5  | 项目所在地符合采购要求的冷藏仓库；冷藏仓库面积 750 平方米以上（不含 750 平方米），得 5 分；冷藏仓库面积 750-300 平方米（不含 300 平方米），得 2 分；冷藏仓库面积 300 平方米以下（含 300 平方米），不得分；<br>证明材料提供：自有证明材料不动产证或租赁证明材料租赁合同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同时附不动产证复印件加盖仓库权利人公章。 |           |                   |
|             | 质量及服务承诺  | 5  | 承诺承担所供商品质量、安全所致事件为完全责任得 5 分。  |           |                   |
| 技术因素评分标准 55 | 技术参数响应情况 | 10 | 技术参数响应情况：参数要求优于采购文件要求，得 10 分；参数要求基本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得 5 分；注）若专家认为其负偏离导致项目无法实施的，其投标无效。   |           |                   |
|             | 供货方案     | 10 | 供货方案是指投标人有基本的供货能力满足采购人需求；<br>1) 投标人有仓库并有充足货源，包括项目进度安排详尽，配送卫生保障措施，完全满足采购人要求得 6-10 分；<br>2) 投标人有仓库并有货源一般，包括项目进度安排简单，几班满足采购人要求得 0-5 分；   |           |                   |

|             |    |  |
|-------------|----|--|
| 配送方案        | 10 | <p>配送方案是指投标人在从仓库或生产厂家出厂到采购人指定送过地点实际配送的过程规划,满足采购人需求且保证时效性。</p> <p>1) 针对本项目有详细的配送方案,完全满足本项目要求,得6-10分;</p> <p>2) 针对本项目的配送方案,基本满足本项目要求,得0-5分;</p>  |
| 应急方案        | 15 | <p>应急方案是指遇特殊情况,如货源短缺,特殊情况政策,车辆故障等不可预见情况导致投标人无法正常供货,在满足采购人需求的情况系投标人应该采用的方案。</p> <p>1、方案详尽,完全满足采购人需求得8-15分;</p> <p>2、方案一般,基本满足采购人需求得0-7分。</p>  |
| 售后服务、质量保证方案 | 10 | <p>1、投标企业在项目所在地自有售后服务点,得3分;在项目所在地租赁售后服务点,得2分;在项目所在地区及其他地区有售后服务点,得1分(提供售后服务点及场地彩色照片、自有产权或租赁合同等证明文件,未提供不得分)</p> <p>2、质量保证方案是指日常的生产、配送过程中如何保障产品质量,具体方面如日常监测、防疫防控、防止二次污染等。</p> <p>方案详尽,完全满足采购人且满足国家相关强制规范得4-7分;</p> <p>方案一般,基本满足采购人且满足国家相关强制规范需求得0-3分。</p> |

注: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10%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对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联合协议中约定, 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 可给予联合体 6 % 的价格扣除。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 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

4. 投标人所投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目录或环境标志产品目录或无线局域网产品目录, 应提供相关证明, 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 具体优惠措施为: 无

5.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 投标人所投产品的品牌及型号必须为清单中有效期内产品并提供证明文件, 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6. 对创新产品或创新性企业的优惠措施为: 无

7. 同品牌处理办法:

如采用最低评标办法, 则: 依据财政部公布第 87 号令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 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 报价相同的, 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 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其他投标无效。

如采用综合评标法, 则: 依据财政部公布第 87 号令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 按一家投标人计算, 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评审得分相同的, 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8. 中标候选人并列式时的处理方式:

如采用最低评标办法, 则: 随机抽取决定 ;

如采用综合评标法, 则: 评审得分相同的且投标报价不同的, 按投标报价低的中标; 评审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 质量技术高的排在前, 评审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 质量技术分相同的, 售后服务分高的排在前。

#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XQ-KSS24(CS)-001

第三册

## 第7章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本合同仅供参考)

####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_\_\_\_\_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签订地：\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采购人名称）以\_\_\_\_（政府采购方式）对\_\_\_\_（同前页项目名称）项目进行了采购。经\_\_\_\_（相关评定主体名称）评定，\_\_\_\_（中标供应商名称）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_\_\_\_（采购人名称）（以下简称：甲方）和\_\_\_\_（中标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 1.2 货物

- 1.2.1 货物名称：\_\_\_\_\_；
- 1.2.2 货物数量：\_\_\_\_\_；
- 1.2.3 货物质量：\_\_\_\_\_。

###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_\_\_\_\_元（大写：\_\_\_\_\_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 序号 | 分项名称 | 分项价格 |
|----|------|------|
|    |      |      |
|    |      |      |
| 总价 |      |      |

###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 1.4.1 付款方式：\_\_\_\_\_；
- 1.4.2 发票开具方式：\_\_\_\_\_。

### 1.5 货物交付期限、地点和方式

- 1.5.1 交付期限：\_\_\_\_\_；
- 1.5.2 交付地点：\_\_\_\_\_；
- 1.5.3 交付方式：\_\_\_\_\_。

### 1.6 违约责任

-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

交付货物，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_\_\_\_\_（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签订地、原告住所地、标的物所在地等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中选出的人民法院名称）\_\_\_\_\_人民法院起诉。

###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供应商的价格。

2.1.3 “货物”系指中标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交付的一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计算机软件、产品等，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他相关资料。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交付货物的中标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或者安装的地点。

### 2.2 技术规范

货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

(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 2.4 包装和装运

2.4.1 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交付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货物的包装方式,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必要,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等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2.4.2 装运货物的要求和通知,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 2.5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5.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货物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交付的货物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5.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 2.6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 2.7 技术资料 and 保密义务

2.7.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7.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7.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 2.8 质量保证

2.8.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8.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

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 2.9 货物的风险负担

货物或者在途货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 2.10 延迟交货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交货的具体时间。

## 2.11 合同变更

2.11.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那么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 10%；

2.11.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2.12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 2.13 不可抗力

2.13.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3.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3.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3.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 2.14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 2.15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2.16 合同中止、终止

2.16.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6.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2.17 检验和验收

2.17.1 货物交付前，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货物交付时，乙方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组织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2.17.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2.17.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 2.18 通知和送达

2.18.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_\_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8.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 2.19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 2.20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20.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20.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 2.21 履约保证金

2.21.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合同总价 5%的履约保证金，签订合同前打入甲方指定账户，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0%；

2.21.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或者货物质量保证期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供货 1 年完成后，货物验收合格，双方无异议，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2.21.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 2.22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 条款号 | 约定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合同仅供参考。